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鲁通管罚字 2021 第 05 号

被处罚人：(姓名) \_\_\_\_\_ 身份证件号： \_\_\_\_\_

住 址： 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日照市分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徐晓军

地 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88 号

联系电话：1766336155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100863047744R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等 6 次向手机号 15666104410、15666102199 发送商业性短信息，该短消息未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，同时未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。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根据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1.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2.处一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所附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，到当地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其他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无 \_\_\_\_\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山东省通信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（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）